



培養國民環保氣質



一個國家要做好環保工作，必須由政府、產業界和國民所組成的所謂「鐵三角」共同努力。關於這一點，大概沒有人會提出異議。例如我國「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」中，第三章第三條就說：「國民及產業界應有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」<sup>1</sup>。西元一九九三年實施的「日本環境基本法」，第一條開宗明義就是：「本法律之目的係就環境保全，制定基本理念，並闡明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事業者及國民應有之責任義務」<sup>2</sup>。至於政府、產業界、國民應該採取怎樣的適當方式，或者措施，才能保證有效達成各自的環保職責，聯合國文件中已經提供了相當適切的規範。

西元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，發表了「西元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宣言」，其中包括一系列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通過的共同理念，有一項是「政府應以維護及提高環境品質為目的，建立適當機構，負責環境資源之計畫、經營及管理」<sup>3</sup>。換一句話說，政府要負起環保重任，首要是成立環保機構。這個會議是後來「地球高峰會」的前身，對會員國有相當影響力，自從提出上述共同理念後，各國紛紛成立環境部或相當部會，對推動環保工作，貢獻很大。在目前沒有設置環保專責單位的國家，可以說是「鳳毛麟角」。

西元一九九二年聯合國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「地球高峰會」，通過了「二十一世紀議程」，其中對產業界的決議中，包括應秉承永續發展精神，自動自發提升環境管理績效，來確保達成產業



界對環保的職責<sup>4</sup>。為了落實這項決議，國際標準組織從西元一九九六年起，陸續頒佈ISO 14000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系列，提供適當規範，使產業界在自願方式下，建立環境管理系統，保證符合政府環保要求，並致力於全面改善環境品質<sup>5</sup>。這項工作已經獲得全球產業界響應。具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企業，常能獲取競爭優勢，改善企業形象。推動ISO 14000標準系列對於全球整體環境的正面影響，無疑將漸次顯現。

至於對一般國民來說，上面提到的「二十一世紀議程」中，也列出「推動教育、公眾關懷及訓練」等措施，可惜內容並不十分具體。「日本環境基本法之解說」中，關於如何使國民行為能夠合乎遵照環保基本理念的說法，倒是深具啟發性。原文是：「所謂（國民）遵照（環境保全）基本理念，意即指始終胸懷基本理念，遵從其宗旨，努力行動」。和國人所說的「心存環保」，可謂異曲同工。出發點是培養國民環保氣質，深深體會環保精神，使人人舉手投足之間，均能合乎環保觀念。近兩百多年來興起的民主思潮，倒很可以作為良好的樣板。西元十八世紀法國哲學家盧騷提出《民約論》時，受到歐洲各國皇室打壓，幾如「過街老鼠」。但是經過學者啟發，民眾運動，教育宣導，持續發展，民主思潮如今已成為政治主流，大家都自然而然全盤接受。環保觀念如果能普及到這種程度，環保大業的完成，應該「指日可待」。

問題是環保觀念是不是已經建立了紮實的學術基礎？現代環保觀念的具體化，大致是在西元



十九世紀中葉，由一批自然學者創始<sup>6</sup>。當時對智識份子已經有相當影響。如丹麥童話巨人安徒生，在西元一八七二年3月20日發表，題為「園丁和他的貴族主人」的童話中，談到主人園中有一顆老樹，長相難看，妨礙到花園佈置，只有鳥群在樹上做窩，實在一無用處。因此園丁建議砍掉老樹。但是主人卻說：「親愛的拉爾森（園丁），這棵樹是鳥兒們繼承的遺產，讓牠們住下來吧」<sup>7</sup>。這短短三言兩語，點出了現代「環境倫理學」的精髓。

到西元二十世紀，出現了環境主義（Environ mentalism）。環境主義的內涵包括：萬物平等互賴，珍惜資源，重視長遠影響，顧及後代子孫，環境優先，保育社會，科技發展必須有彈性而不走極端等<sup>8</sup>。不過環境主義的信奉者，由於受到過度開發造成嚴重環境傷害的刺激，有時不免具有對抗心理，常以捍衛環境為己任，表現出強烈的使命感，並且使用二分法，把一切人類活動分為對與錯，毫無妥協餘地。如激進環境主義者中的「武力終將用來對付持續破壞環境的頑固份子」。因此環境主義者雖然具有一定程度的歷史和社會地位，但並不見得是全體國民的最適當模範。因為上面已經提過，其實真正需要的是具有環保氣質的國民。培養環保氣質的方法，正是「二十一世紀議程」中所說的，「推動教育、公眾關懷及訓練」。至於這些行動的內涵，環境主義精神是很好的出發點。下面摘錄的，是在環保觀念發展過程中，一些重量級環保先進和重要啟發性環保文件中所宣示的「吉光片羽」，應該是培養國民環保氣質的珍貴素材。

## （一）尊重生命

被尊為「非洲之父」的史懷哲醫生，西元一九一五年坐小火輪在非洲一條河上，看到一群嬉戲的河馬，突然領悟到萬物莫不珍惜自己的生命，於是發展尊重生命的倫理觀，主旨是維護，促進和改善生命。其實佛陀在兩千多年前就以殺生為萬惡之首，只是帶著濃厚的宗教色彩。如果人人能尊重生命，像流浪狗這種問題就不應該存在。

## （二）尊重自然 9

創立美國「山岳會」的繆爾，在西元一八六四年就觀察到，自然是為自己而存在，萬物都有自己的價值。西元一九七〇年代，環保先進卡門諾曾提出生態第二定律：「自然知道最好的」，認為人無法充分瞭解自然，最好的辦法是順乎自然。

## （三）生物中心主義

即使在今日，很多人仍然相信「人為萬物之靈」。其實達爾文在西元一八七一年就說過：



「人的傲慢使得自以為幾乎是神，實際上應該謙虛地承認人只不過是其他動物的子孫」。西元一八四七年美國自然學家所羅就體會到萬物互依互存，情同親屬。人不過是其中一份子，誰也少不了誰，因此西元一九八〇年代，深度生態學家（Deep Ecologist）提出生物中心主義來替代過去的人為中心主義。美國環境倫理學大師黎波特，在他的經典之作「大地倫理學」中，甚至認為水、山、土壤等也應該和生物一視同仁。

#### （四）節約及回收資源

西元一八四五年時，所羅看到美國新英格蘭地區，因為經濟高度發展，大量砍伐樹木，原始森林迅速消失，領悟到自然資源並非取之不竭。先賢老子把「儉」列為三寶之一，並且倡議「常善救物（資源回收），故無棄物」。國人向來崇尚節儉，後來受歐美消費經濟影響，以致廢棄物大增。不過現在全球都已走向節約、再利用等途徑。

#### （五）人只是環境的管理者，應該照顧世代子孫利用

一個人的生命，在漫長的地球村歷史中，只不過是白駒過隙的一瞬間而已。偏偏有秦始皇這類自我中心人物，要擁有環境的一切。不過，近年來一般人趨向接受人不擁有環境，只是環境管理人

的觀念。至於這個觀念的來源、管理人究竟要扮演怎麼樣的角色，恐怕十分清楚的人並不多。這個觀念最初是在西元一九三九年，由水文學家羅德密於耶路撒冷提出，由於是在宗教聖地，他把這項觀念稱為「摩西十誡」以外的第十一誡。羅氏曾在中國研究農村土壤流失五年，從事地中海流域水土保持工作十年，看到不當農業活動對環境造成永久性傷害，嚴重影響後代子孫利用，因此興起管理人的想法，認為作為良好的管理人，必須妥善保護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資源及生產力，以便遺留給後世子孫，良好管理至少包括：防止土壤流失，避免水資源枯竭和森林消失，不要過度畜牧等。同時指出管理不善，必將使肥沃土地變成石田及深溝，子孫將生活於貧困之中，甚至從地球上消失。

### （六）努力減低造成環境負荷

日本環境基本法第九條中，特別強調國民「必須努力減低因其日常生活而造成的環境負荷」。環境負荷的定義是「因人類之活動，加諸環境之影響，有可能造成環境保全上之障礙原因之疑慮而言」。至於環境保全上的障礙，包括：（一）空氣、水、土壤及其他環境要素惡化，產生公害，（二）開發行為使自然環境受到損害，或疏於保留一定綠地等，使民眾無法確保不可缺少的自然恩澤，並且可以延伸到溫室效應，臭氧層破壞等全球性環境問題。



### (七) 無污染環境是公民權利和人類必需

西元一九七〇年1月20日美國尼克遜總統在國會咨文中提到，無污染環境是每一個公民與生俱來的權利。西元二〇〇一年4月17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宣佈，「無污染及未受破壞的生活環境是基本人權之一」<sup>10</sup>。由於人口老化，慢性病患者勢必大量增加。美國史丹福大學佛里斯醫生提出「壓縮疾病」理論<sup>11</sup>，儘量預防或使慢性疾病發作期延後。無污染環境無疑是「壓縮疾病」的關鍵因素之一。有人以為這只是老年人的問題，其實有誰能避免走入老年？

### (八) 環境內涵從自然環境擴展到文化、社會層面

過去環境被認為只是自然環境，但在西元一九七〇年實施的「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」中，已擴展到文化、歷史等方面。聯合國「西元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宣言」中，更增加了消滅種族歧視，禁止核子武器等社會因素。未來很可能包括掃除貧窮等目前已深受國際間注意的社會問題。

(本文原刊環境工程會刊第13卷第4期，民國91年11月出版)



## 參考文獻：

- 1 行政院環保小組，「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」，民國76年。
- 2 「日本環境基本法之解說」，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，台北市，民國86年3月。
- 3 姚關穆，「環保理念的發展」，台灣環境保護，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，第10期，台中市，民國82年3月，pp.45-57。
- 4 "The Earth Summit", Graham & Trotman/Martinus Nijhoff, London, 1993.
- 5 姚關穆，「從排放管制到ISO 14000」，環境工程會刊，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，第9卷，第一期，民國87年2月，台北市，pp.1-7。
- 6 Roderic F. Nash, "The Rights of Nature",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, USA, 1989.
- 7 葉君健譯，《安徒生故事全集》，遠流出版公司，台北市，1999。
- 8 柴松林，「從發展主義到環境主義」，環境工程會刊，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，第二卷，第4期，台北市，民國89年11月，pp.10-20。
- 9 Eugene C. Hargrave, "Found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", Prentice Hall, New Jersey, 1989.
- 10 "UN Commission Declares Freedom from Pollution a Basic Human Right", Water Env. And Technology, Water Env. Federation, USA, Vol.13, No. 7, July 2001, p.20.
- 11 J.F. Fries, "Aging, Natural Death, and the Compression of Morbidity",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, USA, Vol. 307, No. 3, July 17, 1980, pp.130-135.